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上市后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华、王军会、曹彦

2026年5月12日